**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张建国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京03民终894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负责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北京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邬文俊，北京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兰州然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5号东部永新商贸城78幢15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甘肃新长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蒋家营村635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甘肃天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向荣，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和康，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鹏，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建国，男，\*\*\*\*年\*\*月\*\*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

上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公司）与被上诉人

兰州然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然天公司）、

甘肃新长城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公司）、

甘肃天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857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人保北京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顺义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事实和理由：本案中，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公司）依据《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国内客）字第KGJ205369号】为兰州然天公司提供担保，兰州然天公司依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向中航鑫港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我国担保法第四条规定。此外，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通过《反担保函》向中航鑫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依据我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中航鑫港公司可以要求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中航鑫港公司要求兰州然天公司、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权基础是《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属于保证合同纠纷。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保险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保险事故的发生系兰州然天公司的欠款及担保人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为造成。因此，人保北京公司可取中航鑫港公司之位，向兰州然天公司、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主张已赔保险金（431065.49元）的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之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实行。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人保北京公司以造成保险事故的兰州然天公司、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为被告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诉的，应当以被保险人中航鑫港公司与兰州然天公司、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之间的法律关系确认管辖。鉴于:1.被保险人中航鑫港公司与兰州然天公司、新长城公司和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之间的纠纷属于保证合同纠纷，且《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第八条8.1款明确约定，“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由甲方（即中航鑫港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2.中航鑫港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8街1号。故，人保北京公司主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诉的管辖法院应为顺义区人民法院。

甘肃天波公司辩称，人保北京公司提出的请求依据应当为第一兰州然天公司与其投保的保证保险，而不是兰州然天公司与中航鑫港公司的签订的担保反担保的协议，人保北京公司的诉讼请求应当适用保险条款当中关于管辖的约定。应当由北京市仲裁委进行仲裁。

新长城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人保北京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本案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本案不应适用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

兰州然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国均未答辩。

人保北京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兰州然天公司偿还人保北京公司赔偿款431065.49元及逾期利息（以431065.49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新长城公司、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对上述赔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诉讼费由兰州然天公司、新长城公司、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016年2月26日，兰州然天公司作为投保人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公司，责任限额为5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6年2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争议处理方式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案中，因兰州然天公司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中航鑫港公司依据双方的保证合同关系为其垫付了机票款。后，人保北京公司依据与兰州然天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向中航鑫港公司进行了赔付。现，人保北京公司在向中航鑫港公司赔付后向兰州然天公司及作为兰州然天公司保证人的新长城公司、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追偿。因人保北京公司与兰州然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故人保北京公司要求兰州然天公司偿还赔付款并要求及其保证人新长城公司、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纠纷，应一并适用其与兰州然天公司之间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兰州然天公司作为投保人，以中航鑫港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人保北京公司以中航鑫港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后，其向中航鑫港公司支付保险金并取得代位求偿权为由，起诉要求兰州然天公司偿还赔偿款及支付逾期利息，并要求新长城公司、甘肃天波公司、张建国对上述赔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兰州然天公司与中航鑫港公司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对管辖法院进行了约定，即提交中航鑫港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中航鑫港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故本案依法应当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3民初8574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何灵灵

审判员 王黎

审判员 闫慧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高媛



**在线查看此案例**